

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南-注意事项

2024年1月

任何项目类型都请先查看《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科学部的总体资助原则、要求、申请注意事项，以及相关学科处或学科的资助范围和要求。

2024年所有项目都无纸化申请

- **封面：申请书为2024年版。正式版本，封面有水印“2024NSFC”。**
- **无纸化的提交网上的版本也必须是正式版本！不能提交的电子版封面或者内页有**草稿字样。**
- **专家回避：网上填写。**

一、申请规定相关内容

申请规定：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条件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注意：

- 博士学位证书授予日期必须是**2024年3月20日前**。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不等于拿到博士学位证书。
- 专家推荐信： 必须使用模板， 每项内容都必须填写。

使用专家推荐信的**2024年模板**。

特别注意推荐信内容填写完整， 专家签名后扫描上传。

两份专家推荐信的不能上传的是同一个专家出具的， 上传后务必再检查（谨防扫描保存文件出错）。

申请规定： 申请人条件

以下两类人员依托申报，须登录系统后如实选择申报人员身份

(一) 依托单位非全职人员，应当按照兼职聘任合同的内容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学校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学校的工作时间。--建议写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的第4点。聘任合同的纸版建议存档。

(二) 非本校工作人员，包括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可以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注意：须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

注意：与依托单位无聘用关系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申请规定： 申请人条件

(一) 在站博士后：可以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获资助后可以变更依托单位。**

(二)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

本校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本校申请部分类型项目。**需在附件上传导师签字的同意函**（须用模板，纸质和电子版一致）。

在本校攻读研究生学位，但是在职单位非本校的人员，不可以依托本校申报。

(三)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 [指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外方合作者] 两种身份申请项目。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申请规定：申请材料（简历）

➤ **2024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1. 参与人表格中不能填写学生，否则需要上传简历。即填入表格人员都须上传简历。
2. 表格中写入博士生、硕士生等的总人数。获批后结题报告中可以列入学生姓名和分工。
3. 预算说明书中测算的学生劳务费人数建议与表格中的人数一致。

➤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系统已经开放更新个人简历。**

1.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形式审查中若简历有问题，也应须退回本人修改。----所以请提前完稿，给参与人预留填写简历和修改简历的时间，便于形式审查。

注意提醒参与人：必须使用新生成的2024年版简历，不可以使用以往版本的简历。

2.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DF扫描件。

3.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合作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特别提醒： 1.参与者的简历填写一定要将邀请发给参与人的常用邮箱，请参与人本人填写和退回后本人修改。基金委系统有账号的人员，建议发送到给基金委系统的那个 邮箱。

2.建议不要将链接发给一个参与人以前没用过的邮箱。

3. 绝对不可以发给自己或自己团队协助写申请书的人员邮箱来帮忙填写简历，不管项目能否获批，都是违反科研诚信规定！！

申请规定：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规范填写个人简历**。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提供申请材料。**注意使用2024年版撰写提纲**，查阅填报说明相关要求。
2. 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照指南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
3.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对于试点分类评审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结合申请人所选择的研究属性，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4.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
 - (2)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指南》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 (3) 在填写基本信息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4)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5. 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申请规定：申请材料

7.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参与人姓名文字不要写错。**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注意事项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请的行为。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9.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本人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签字。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一) 一般性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和战略研究）、联合基金（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基金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二)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1.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

□ **高级职称**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青年、优青、杰青、重点国际合作、重大仪器、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和专项项目【特殊说明的除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 高级职称参与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批准（包括作为负责人和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

□ **非高级职称** 的“1+2”政策，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的上述类型项目合计限为2项**。

□ **非高级职称**参与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2023年（含）以后批准的作为负责人和参与人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升到高级职称后，非高级职称时候参与的项目清零。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2. 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三) 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规定： 面上项目：连续两年未中停一年政策取消！！！！

1. 国际（地区）合作类项目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2. 联合基金项目：

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叶企孙**”**科学基金**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3. 优青、杰青：**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4. 基础科学中心、群体、杰青延续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合计限 1 项。

5.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联合限项）：

申请人自查

- ✓ 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 ✓ 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 ① 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 ②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 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申请规定：预算编制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1. 包干制项目

无须编制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包括：杰青、优青、青年项目。

2. 预算制项目

-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获批后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核定。**
- 经费预算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进行编制，**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

注意：

- **预算说明书请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科目进行说明，不可以按照2021年以前的9个科目来进行说明，可以在三大类下再分小类，但是不能直接按照旧的9个科目来写预算说明书，更不能直接把往年申请书的预算说明书直接抄过来。
- **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申请规定：预算编制

三大科目说明

-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但：计算类仪器设备不包括通用设备的笔记本电脑。设备费按需购买，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制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批准的直接费用预算总额，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调整。

申请规定：科研诚信要求

个人信息特别注意：

1. 要求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

2. 生成的pdf版本申请书的简历中导师姓名（博士、硕士、博士后）不再显示，学院和学校形式审查时候无法判断是否已经填写，所以申请人需确保自己和参与人都填写了博士、硕士和博士后导师姓名。

指南的规定包括：

1. 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参与者。**
2.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请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4.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5.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严禁伪造信息。
6.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如“1986年至**今教授**”，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7. 申请人和参与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及博士后导师信息，不得错填漏填。**如果申请人为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应当如实填报身份信息，不得隐瞒，并按“申请条件与材料”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特别要注意!!!**

申请规定：科研诚信要求

1. 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包括但不限于剽窃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案、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技伦理和行为规范，涉及人的研究应当按照国家、部门(行业)和单位等要求通过伦理审查: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由请科学基金项目。
4.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 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不得是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相同研究内容再次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6. 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或受到科研领域联合惩戒的责任主体在处罚期内不得申请、承担或参与新的科学基金项目。
7. 依托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二、各科学部注意事项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数学物理科学部：

- **数学科学处：**对于数学与其他学科交叉且通过数学物理科学部申请的项目，**申请代码 1 应选择数学学科相应的申请代码，申请代码 2 选择相关交叉学科的申请代码。**
- **天文科学处：**计划针对围绕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望远镜设备开展的科学工作和发展大望远镜及空间探测所急需的天文新技术方法的前期概念性、原理性研究给予特别支持。申请此类项目，**申请人应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选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课题研究”或“天文新技术方法”。**

化学科学部：**强调**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要求：

- (1) 涉及**科研伦理**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作为附件上传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2) 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规定，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科技安全保障承诺（作为附件上传承诺的电子扫描件）。
- (3)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获批准后，**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上述相关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科研伦理审核证明及科技安全保障承诺。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管理科学部：

- 1. 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 (2019年 1 月 1 日后) 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 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2) 在 2024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科学部项目、同年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2. 申请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性** 申请人要确保申请书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
- 3. 近期启动的在研项目负责人的新申请** 为敦促申请人认真做好在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本科学部对近两年, 即 2022年度、2023年度 (特别是 2023年度)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2024年度再次提出的项目申请将予以从严掌握。
- 4. 与已完成项目绩效挂钩** 对高质量完成项目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 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资助; 对于以往项目执行不力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 将从严掌握。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生命科学部：

- (1) 从事科学研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开展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尊重国际公认的生命伦理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伦理学研究的相关要求。
- (2) 对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生物操作的研究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条件下方可申请。
- (3) 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需遵守国家动物伦理与福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4) 涉及人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 (5)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研究的项目申请，需**分别提供**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审核证明。

特别提醒注意：1. 各学科处不受理的范围；2. 申请代码的选择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医学科学部：

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和相关事项：

(1)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面上项目专项” 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指南及注意事项：增加了一句话”研究方向应符合上述三个研究方向之一，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资助。 ”

肿瘤学领域 (H18) 面上项目改革试点要求：申请代码 1 选择 **H18 及下属代码的面上项目**(“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专项除外)，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创新思路 and 重要研究线索的说明**”(不超过 800 字，突出展示申请项目的创新性 and 前期创新发现，主要包括：1. 课题最突出的创新思路 and 科学价值； 2. 已取得的重要研究线索 and 科学证据。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交叉科学部：

➤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

- (一) 集中接收期包括：优青、杰青、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外国学者。---无重点项目
- (二) 非集中接收期包括：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专项项目等。

➤申请条件：除符合本《指南》中要求的申请条件外，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须具有明显的交叉科学研究特征，具有开展交叉科学研究的必要性；
- (二) 申请人具备至少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的教育背景（包括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或者具有开展跨学科交叉科学研究的经历，且本人在其中发挥过关键作用。

➤申请材料：除符合本《指南》中对申请材料的要求外，交叉科学部的项目申请材料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交叉科学部所有项目申请须**使用交叉科学部专用申请书**。
 - (二) 申请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其后选择申请代码。
- 1. 交叉科学部设置四个领域的受理代码，分别是 T01（物质科学领域）、T02（智能与智造科学领域）、T03（生命与健康科学领域）和 T04（融合科学领域）。**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领域选择其中 1 个受理代码。
- 2. 交叉科学部不设置单独的申请代码。** 申请人应当从中准确选择**2~ 5 个申请代码**，特别注意：（1）选择申请代码时，应选择至少跨两个不同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的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2）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填写“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参考

- 基金委制作的《项目申请人手册》（重点：参与者简历填写方式）
- 基金委系统“常见问题”版块：2024年版，比如：项目申请书如何上传、申请人/参与者“个人简历”

重要提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推广和发布基础研究人员标识（BRID）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	2023-06-0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依托单位系统	2022-02-15
域名更换通知	2022-10-10
科学基金培训系列视频 2022年集中接收项目申请初步审查不予受理的主要原因	2023-02-06
视频动画：学术不端警示教育系列动画	2023-01-30
关于禁止使用非正常手段访问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的声明	2021-08-19
关于防范假冒自然科学基金委邮件的通知	2022-04-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表编制说明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英文申请书	
新单位注册申请系统 依托单位注册通告	

- 单位查询
- 帮助中心
- 培训系统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大数据知识管理门户
- 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 意见与建议

科学基金项目 管理 常见问题(2023)

- 申请
 - 项目类型
 - 申请时间
 - 项目定位
 - 申请书
 - 条件
 - 限项
 - 系统
 - 依托单位
 - 合作研究单位
 - 查询
 - 评审
 - 结果公布

项目类型

首页 >>

【项目类型】集中接收的项目类型有哪些？

【项目类型】非集中接收的项目类型有哪些？

【项目类型】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主要有哪类型？

咨询电话

基金委计划局：010-62326980

基金委财务局：010-62326585

祝申报成功！祝2024年再创佳绩！

其他工作——项目负责人的人事关系发生变化

人员离职的三类情况：

1. **继续在本校系统内工作**，比如博士后出站去附属医院、高等研究院入职学院等。

项目继续本校执行，负责人本人在科研系统申请新旧工号合并。

2. **离开本校系统：**

新单位是基金委的依托单位：办理项目变更依托单位手续

新单位非依托单位或出国：项目终止、变更负责人（人才项目不允许变更负责人）、为我

校**兼聘人员**

人事关系在附属医院的人员，离职不经过大学的OA离职系统，请加强管理。

3. **人员去世：**项目终止、变更负责人。**务必及时告知学院主管领导和科管部。**

其他工作—项目转出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在基金委系统**项目变更**模块，发起项目**依托单位变更**申请；
2. 项目负责人下载基金委系统的**变更申请表**，本人或他人在学校oa申请盖章（需将变更申请表上传到附件！），学院**主管科研副院长审批**后转给科研管理部；
3. 科研管理部审批oa，同时在基金委系统审核后将oa转给校办；
4. 项目负责人到校办盖章，同时该表格还需到科研管理部审核**签字**；
5. 新的依托单位盖章和签字；
6. 纸质表格快递给基金委所在**学部的综合处**；
7. 基金委审核**同意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才可以申请转走剩余直接经费。

其他工作—经费转出流程

1. 科研秘书或其他人通过OA**请示**经费转出

请示**内容**包括：

项目负责人名称、工号、同济大学经费卡卡号、拟转出的直接经费余额

拟转入单位的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请示**附件**包括：

国家基金委同意项目转出的批准通知

2. 所在单位主管科研副院长审批；
3. 科管部审批；
4. 财务处审批并办理经费转出手续。